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6〕20号

关于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武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富源乡珠山村，租用原密山市鼎耀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建设，总占地面积20000m^2，为新建项目。项目新建3座粮食烘干塔，烘干规

模分别为300t/d、500t/d、800t/d；配套建设3台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热能力分别为360万kcal/h（6t/h）、480万kcal/h（8t/h）、960万kcal/h（16t/h），项目年烘干玉米32000t、水稻32000t。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总投资的2.9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与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管控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粮食装卸、输送、筛分、烘干等产尘工序采取密闭、遮挡、减小装卸落差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3台生物质热风炉分别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经各自18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

4 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烟（粉）尘执行该标准表 3 限值。严格落实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冬季办公区为电取暖。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生产工序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按规范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预警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范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要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3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3日印发